

象山县中心城区桥梁人非隔离栏和校园“最后500米”安全步行通道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象山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立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17日



合 同

招标编号：NBITC-202010802G

项目名称：象山县中心城区桥梁人非隔离栏和校园“最后 500 米”安全步行通道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象山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波立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NBITC-202010802G 象山县中心城区桥梁人非隔离栏和校园“最后 500 米”安全步行通道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桥梁人非隔离栏	2000 米	351	702000	
2	人非护栏	74 米	360	26640	兰园幼儿园
3	彩色地坪	66 平米	153	10098	
4	非机动车位标线	15 平米	49	735	
5	非机动车图案	2 个	27	54	
6	行人通道文字	2 组	90	180	
7	非机动车标志牌	1 套	738	738	
8	人非护栏	92 米	306	28152	林海学校
9	隔离护栏	63 米	230	14490	
10	机动车停车位	23 个	99	2277	
11	车轮定位器	46 只	36	1656	
12	标线	26 平米	49	1274	
13	非机动车图案	4 个	27	108	

14	道口标注	6 根	180	1080	
15	花坛拆除及路面恢复	19 平米	360	6840	
16	绿化开挖	198 平米	90	17820	
17	土方外运	100 立方米	90	9000	
18	垫层	30 立方米	630	18900	
19	混凝土基层	30 立方米	630	18900	
20	铺砖	198 平米	216	42768	
21	侧石	92 米	90	8280	
22	挖机	2 台班	2160	4320	
23	挖机进退场	2 次	540	1080	
24	非机动车停车牌	1 套	738	738	
25	机动车停车牌	1 套	738	738	
26	标线	20 平米	49	980	天安幼儿园
27	非机动车图案	6 个	27	162	
28	人非护栏	112 米	360	40320	
29	警示桩	9 根	180	1620	
30	彩色地坪	117 平米	153	17901	
31	行人通道文字	4 组	90	360	
32	等候区文字	3 组	180	540	

33	非机动车停车牌	1 套	738	738	
34	遮阳棚	30 平米	630	18900	
35	人非护栏	60 米	306	18360	贤庠学校
36	绿化开挖	123 平米	90	11070	
37	土方外运	70 立方米	90	6300	
38	垫层	25 立方米	630	15750	
39	混凝土基层	25 立方米	630	15750	
40	铺砖	123 平米	216	26568	
41	侧石	60 米	90	5400	
42	挖机	2 台班	2160	4320	
43	挖机进退场	2 次	540	1080	
44	遮阳棚	20 平米	630	12600	
45	彩色地坪	73.08 平米	153	11181.24	丹城第二小学
46	绿化开挖	21 平米	90	1890	
47	土方外运	12 立方米	90	1080	
48	垫层	3 立方米	630	1890	
49	混凝土基层	3 立方米	630	1890	
50	铺砖	21 平米	216	4536	
51	侧石	9 米	90	810	

52	挖机	1 台班	2160	2160	
53	挖机进退场	2 次	540	1080	
54	非机动车停车牌	1 套	738	738	
55	等候区文字	1 组	180	180	
56	人非护栏	120 米	360	43200	丹城第六小学
57	遮阳棚	180 平米	630	113400	
58	等候区标志牌	16 块	72	1152	
59	侧石立面标志	6 处	180	1080	
60	人非护栏	94.5 米	360	34020	丹城第二中学
61	人非护栏	30.5 米	360	10980	丹城第三小学
62	等候区标志牌	12 块	72	864	
63	警示柱	6 根	162	972	
64	标线	10 平米	49	490	
65	非机动车图案	4 个	27	108	
总价（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壹仟贰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元整 (¥：1351286.24 元)			

备注：清单中数量仅作参考，最终按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总价按实可调合同。

2.2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壹仟贰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元整（¥1351286.24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8.2 交货方式：由业主指定的方式。

8.3 交货地点：由业主指定的地点。

九、付款方式

9.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签约合同价 30%的预付款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9.2 全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同时无息退还预付款保函。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

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0 分钟 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无故退货等情况,甲方、乙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并支付货款 10% 以内的违约金。但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包括赔偿损失、扣除货款、终止履

行合同等。

14.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供货商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6 乙方如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不到位的，甲方将视情节将情况报告县采购办进行处罚。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象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象山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南部商务区 2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立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丹东街道南河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